

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贵所反馈函【20170524G01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制作完成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

（一）固定资产中包含的轨道线路明细；

答复：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开通运营并验收转固的地铁线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线路名称	已开通起终点	原值(计入固定资产部分)	账面价值
M1	苹果园——四惠东	218.22	193.03
M2	积水潭——积水潭		
M4	公益西桥——安河桥北	139.97	139.97
M5	宋家庄——天通苑北	139.53	139.53

线路名称	已开通起终点	原值(计入固定资产部分)	账面价值
M10	巴沟——巴沟	358.47	358.47
M13	东直门——霍营——西直门	60.83	60.83
M15	清华东路西口——俸伯	120.31	120.31
八通线	四惠——土桥	30.45	30.45
亦庄线	宋家庄——亦庄火车站	95.76	95.76
大兴线	天宫院——公益西桥	95.80	95.80
房山线	苏庄——郭公庄	83.45	83.45
昌平线	南邵——西二旗	62.47	62.47
机场线	东直门——首都机场	51.69	51.69
合计		1,456.95	1,431.76

(二) 按照是否计提折旧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 并说明计提折旧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折旧金额;

答复:

(1) 经核查, 最近三年按照是否计提折旧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61,754.51	86,872.46	14,848,626.97
其中: 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11,717,029.48	34,582.40	11,751,611.89
机器设备	2,690,557.69	11,076.81	2,701,634.50
运输工具	344,252.92	8,210.66	352,463.59
电子设备		14,289.44	14,289.44
办公设备		2,996.41	2,996.41
酒店业家具		1,199.71	1,199.71
其他	0.60	14,517.02	14,51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21.33	35,310.29	277,231.62
其中: 土地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77,973.63	6,596.51	84,570.14
机器设备	87,765.56	2,383.30	90,148.85
运输工具	76,182.15	6,180.92	82,363.06
电子设备		9,894.26	9,894.26
办公设备		1,603.01	1,603.01
酒店业家具		958.90	958.90
其他		7,693.40	7,693.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19,833.18	51,562.17	14,571,395.35
其中：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11,639,055.85	27,985.89	11,667,041.74
机器设备	2,602,792.14	8,693.51	2,611,485.65
运输工具	268,070.78	2,029.75	270,100.52
电子设备		4,395.19	4,395.19
办公设备		1,393.40	1,393.40
酒店业家具		240.80	240.80
其他	0.60	6,823.62	6,824.2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993.21	136.45	10,129.6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	136.45
机器设备	9,993.21		9,993.2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09,839.97	51,425.72	14,561,265.69
其中：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11,639,055.85	27,849.44	11,666,905.29
机器设备	2,592,798.93	8,693.51	2,601,492.44
运输工具	268,070.78	2,029.75	270,100.52
电子设备		4,395.19	4,395.19
办公设备		1,393.40	1,393.40
酒店业家具		240.80	240.80
其他	0.60	6,823.62	6,824.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95,445.20	80,236.89	10,275,682.09
其中：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7,650,008.51	28,017.55	7,678,026.06
机器设备	2,191,269.35	4,521.00	2,195,790.35
运输工具	344,252.92	8,045.78	352,298.70
电子设备		12,550.63	12,550.63
办公设备		2,634.51	2,634.51
酒店业家具		1,087.35	1,087.35
其他	0.60	23,380.08	23,380.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21.33	29,648.99	271,570.3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77,973.63	4,556.48	82,530.11
机器设备	87,765.56	1,971.33	89,736.88
运输工具	76,182.15	5,527.30	81,709.44
电子设备		8,388.23	8,388.23
办公设备		1,330.40	1,330.40
酒店业家具		862.47	862.47
其他		7,012.79	7,012.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53,523.87	50,587.89	10,004,111.76
其中：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7,572,034.88	23,461.07	7,595,495.95
机器设备	2,103,503.79	2,549.68	2,106,053.47
运输工具	268,070.78	2,518.48	270,589.26
电子设备		4,162.40	4,162.40
办公设备		1,304.10	1,304.10
酒店业家具		224.88	224.88
其他	0.60	16,367.28	16,367.8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993.21	136.45	10,129.6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	136.45
机器设备	9,993.21		9,993.21
运输工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43,530.66	50,451.44	9,993,982.10
其中：土地资产	9,913.82		9,913.82
房屋及建筑物	7,572,034.88	23,324.62	7,595,359.50
机器设备	2,093,510.59	2,549.68	2,096,060.26
运输工具	268,070.78	2,518.48	270,589.26
电子设备		4,162.40	4,162.40
办公设备		1,304.10	1,304.10
酒店业家具		224.88	224.88
其他	0.60	16,367.28	16,367.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2,157.13	67,249.79	10,019,406.92
其中：土地资产	9,914.00		9,914.00
房屋及建筑物	7,639,122.68	26,716.47	7,665,839.15
机器设备	1,958,866.92	3,561.24	1,962,428.16
运输工具	344,252.92	7,106.62	351,359.55
电子设备		14,281.10	14,281.10
办公设备		2,565.98	2,565.98
酒店业家具		1,175.55	1,175.55
其他	0.60	11,842.83	11,84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21.33	20,335.99	262,257.3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77,973.63	4,142.21	82,115.84
机器设备	87,765.56	1,686.77	89,452.3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 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 资产	合计
运输工具	76,182.15	4,592.87	80,775.02
电子设备		7,451.27	7,451.27
办公设备		1,209.72	1,209.72
酒店业家具		931.72	931.72
其他		321.44	321.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9,710,235.80	46,913.80	9,757,149.60
其中：土地资产	9,914.00		9,914.00
房屋及建筑物	7,561,149.05	22,574.27	7,583,723.32
机器设备	1,871,101.37	1,874.47	1,872,975.84
运输工具	268,070.78	2,513.75	270,584.53
电子设备		6,829.84	6,829.84
办公设备		1,356.25	1,356.25
酒店业家具		243.83	243.83
其他	0.60	11,521.39	11,521.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993.21	136.45	10,129.6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	136.45
机器设备	9,993.21		9,993.2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700,242.59	46,777.35	9,747,019.94
其中：土地资产	9,914.00		9,914.00
房屋及建筑物	7,561,149.05	22,437.82	7,583,586.87
机器设备	1,861,108.16	1,874.47	1,862,982.63
运输工具	268,070.78	2,513.75	270,584.53
电子设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 资产	计提折旧的固定 资产	合计
		6,829.84	6,829.84
办公设备		1,356.25	1,356.25
酒店业家具		243.83	243.83
其他	0.60	11,521.39	11,521.99

注：发行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补贴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08]1576 号）规定：从 2008 年开始，对轨道交通 1、2 号线资产不计提折旧。上述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系发行人 2008 年之前对轨道交通 1、2 号线资产计提的折旧导致。

（2）经核查发行人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计提的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计提折旧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0.56	1,468.58	1,996.95
机器设备	581.79	306.12	221.39
运输工具	920.03	811.31	835.38
电子设备	1,560.96	1,552.08	517.62
办公设备	342.98	468.55	281.86
酒店业家具	96.44	80.74	81.04
其他	1,892.47	1,065.07	1,165.17
合计	7,975.23	5,752.45	5,099.41

（三）相关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原因和依据。

答复：

1.发行人的业务实质

发行人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等职责。

（1）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特点

发行人是北京市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通过北京市政府注入资本金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其主要特点包括：

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是大型城市基础设施，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服务，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线路、车站、通信和车辆等，具有资产专用性，一经完成不能他用；

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

（2）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

虽然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其直接带来的经济利益有票款收入和政府的运营补助，尽管直接经济来源相对地铁建设资金有较大差距，但是，发行人通过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尤其是“地铁+物业”的模式，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为解决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0]1881号）第六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市轨道交通资产所有者，负责项目初审、专项资金的筹措、资金转拨及固定资产的转固。

因此，发行人对于其作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3）地铁线路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使用价值情况说明

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在经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竣工结算后，发行人按照结算金额进行转固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0]1881号），北京市政府为保证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安排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地铁线路相关资产进行更新改造资金，即政府为保证北京市地铁线路资产的持续使用，管护、改扩建、重建等更新改造资金均有北京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解决。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设施按照维护维修计划已到更新改造年限的项目；为满足安全运营和技术进

步要求必须更新改造的项目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急需更新改造的项目；市政府临时下达的保障性工作任务。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并未因为使用导致使用价值降低，同时也因为北京市政府的更新改造，不仅是保持与延续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使用价值，同时也是保持与恢复了原有资产价值，保证了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价值并未因为使用而消耗，一直处于持续可使用状态。

2. 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折旧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一般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意味着固定资产属于长期资产,随着使用和磨损,通过计提折旧方式逐渐减少账面价值。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计提折旧。

（2）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折旧是资产负债观的体现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概念最初是在会计分期出现后，基于利润表观下的配比原则产生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利润表观下，资产仅仅是尚未满足

合理配比要求的剩余结果，它们将在未来相关收益实现后，逐步确认为后续期间的费用，折旧、摊销金额被视为初始成本在不同期间的分摊，并不考虑与资产当前价值的关系。因此，在利润表观下，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取决于未来相关收益的实现方式，以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摊销方法在利润表观下是适当的。

随着资产负债表观的发展，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概念，也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中明确：“折旧（或摊销）方法应当反映资产所包含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被企业消耗的方式。”可见，在资产负债表观下，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不再是为了满足收益费用配比的要求，而是资产内在价值计量的一种方法，是为了尽可能合理反映资产当前价值而采取的分摊方法。

基于资产负债表观的折旧、摊销理论，2014 年 5 月 12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可采用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的澄清（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澄清了利润表观下遗留的以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并不适当。理事会在两个准则中明确：

“以使用一项资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对该资产进行折旧（摊销）的方法并不适当。使用该资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并未反映该资产包含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例如，收入受到其他投入和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活动、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的影响。收入中的价格因素，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不是资产消耗方式的影响。”

从上述修订可见，理事会已将收入的实现与所使用资产内在价值的消耗明确分隔，二者基于不同的影响因素，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才会相互联系。也就是说，资产的折旧、摊销，不应与相关收入的实现机械的进行配比。因此，理事会的关注重点不再是利润表中收益和费用的配比，而是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价值的计量，从而更加体现了理事会对资产负债表观的支持。

我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实质趋同，并部分借鉴了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凸显了资产负债表的核心地位，其内在逻辑体现了资产负债表观。此后我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7 月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对此进一步作出详细规定：“企业在按照第 4 号准则的上述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尽管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其和国际会计准则都同样体现出了资产负债表观。

依据资产负债表观，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实现经济利益，并未导致其资产内在价值的消耗，不能因为其实现了经济利益而简单的进行机械配比。因此，发行人的线路相关资产在未最终报废之前不计提折旧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资产负债表观，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

（3）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由财政以支付管护、改扩建、重建等专项经费的形式保证线路资产长期保持在可供正常使用状况，其使用期限可以看作是无使用期限的，发行人无法按照使用期限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进行折旧。这也是反映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内在价值并未随着使用而消耗。对于无使用寿命的固定资产规定折旧方式虽然准则未进行具体规定，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九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没有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发行人的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参考该条规定不计提折旧也符合资产的相关确认原则。

（4）发行人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的特殊事项

发行人依据取得的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8]1576 号文件及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9]370 号文件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折旧。

综上，依据发行人可长期持有并使用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且其内在价值不会因使用而消耗的商业实质，从折旧的资产负债表观、资产的无使用期限来看，发行人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的商业实质及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目前，地铁行业的其他公司对于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大部分采用了不计提折旧或部分或暂缓计提折旧。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5.24 亿元、149.51 亿元、120.33 亿元和 145.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3.70%、2.76%和 3.15%。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对应金额、占比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型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营性	1,424,100.56	98.21%
非经营性	25,957.83	1.79%
合计	1,450,058.3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主，主要是北京地区一级土地开发代垫款项、代垫工程款，以及尚未转为股权的出资款等。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是否经营性/非经营性	性质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365,715.22	25.22%	经营性	代垫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53,200.00	17.46%	经营性	代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4,250.00	5.81%	经营性	代垫款
代垫工程款	非关联方	79,121.12	5.46%	经营性	代垫款
房山线北天堂村下柳子村扩拆	非关联方	60,270.78	4.16%	经营性	代垫款
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	非关联方	60,000.00	4.14%	经营性	代垫款
北京南站及动车段	非关联方	51,735.91	3.57%	经营性	代垫款
京津城际出资	非关联方	50,000.00	3.45%	经营性	出资款
门头沟 S1 线石门营车辆段扩	非关联方	49,500.00	3.41%	经营性	代垫款

拆项目					
京沪铁路出资	非关联方	45,583.61	3.14%	经营性	出资款
合计		1,099,376.64	75.82%		

其中，（1）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代垫款项为代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垫付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款。（2）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代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为发行人子公司京投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了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成交确认书，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各方按照协商确定后的持股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置地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支付完毕地价款 25.32 亿元。由于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因此暂记“其他应收款”。

（3）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代垫款为代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代垫的燕房线征拆项目资金。（4）代垫工程款的形成系发行人在建的北京地铁 14 号线和 15 号线存在共用车站情况，且由同一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共用车站建设工程款，因为暂计其他应收款科目。（5）房山线北天堂村下柳子村扩拆款为代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支付的扩拆项目款，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6）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款项为代北京市政府垫付的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项目款，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7）北京南站及动车段款项为代北京市政府垫付的北京南站及动车段项目款，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8）京津城际出资款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部市会议决定，由北京市出资 5.00 亿元对京津城际沿线十八里店乡进行拆迁，拆迁费用由铁道部协调作为北京市在京津城际公司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与朝阳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拆迁安置拨款协议书，该笔款项由发行人拨付给朝阳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由于尚未完成股权确认事项，等完成股权确认事项后转为对京津城际公司的股份。（9）门头沟 S1 线石门营车辆段扩拆项目为代北京市门头沟政府支付的拆迁款，待政府专

项拨款后予以核销。(10)京沪铁路的出资款为发行人按照北京市发改委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北京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向京沪铁路投入资金 32.86 亿元，根据 2015 年京沪铁路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其中 28.30 亿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余资金待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补充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5.24 亿元、149.51 亿元、120.33 亿元和 145.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60%、3.70%、2.76%和 3.1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北京地区一级土地开发代垫款项、尚未转为股权的出资款、市财政局已承诺负责还本付息的项目应收款等。虽然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规模依然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中，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35.68%，其中 3 年以上的占比为 32.59%，如未来不能按时收回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面临一定回收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8 页、第 140 页。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3) 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 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是否经营性/非经营性	性质
盛丰博泰 (深圳)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7,018.16	1.17%	非经营性	股权转让款及资金拆借本息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9.67	0.62%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合计		25,957.83	1.79%		

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成因及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欠款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回款情况
盛丰博泰 (深圳)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京投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款项是未收回的处置款项	根据双方约定, 剩余款项在处置的项目公司就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累计收回 63,169 万元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京投发展之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京投万科房地产开发	待项目公司 (京投万科) 做出分红决议后将抵消	不涉及, 待项目公司 (京投万科) 做出分红决议后将抵消

	发有限公司（简称“京投万科”） 对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的企业 往来款		
--	--	--	--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京投发展将持有的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47,662.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丰博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盛丰博泰”）。同时，盛丰博泰将代为偿还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台湾会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全部债务 30,555.14 万元，且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起，上述债权不再计算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等任何孳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丰博泰分三次支付总交易价款，最后一笔资金在项目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不变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京投发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京投发展通过合法程序聘请独立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同时京投发展均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债权的实现。

上述交易中涉及的资金拆借款系京投发展对原下属企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企业开展房地产业务之用途。发生股权转让交易后，股权受让方均按照协议要求代偿债务或提供资金用于债务偿还。原资金拆借款符合《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京投发展对关联方提供借款等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京投发展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 对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万科”）应收款项为发行人子公司京投发展之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京投置地”）下属子公司北京京投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万科的企业往来款。京投万科为京投置地与北京万科按照 80%、20%股权比例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京投万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往来款划出已经其财务总监签批，符合京投万科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于京投万科属于项目公司性质，主要运营新里程项目，目前新里程项目已经竣工交付并基本销售完毕，项目公司将暂时结余资金按股权比例划转至股东（京投置地和北京万科），暂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待项目公司做出分红决议后将抵消。

该项资金划拨已通过京投万科财务总监的审批，符合京投万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2 页。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

书》。

(三)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非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回复：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80 页。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7.13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请发行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7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预缴其他税费、理财产品等。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43 亿元、29.29 亿元、77.13 亿元和 208.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01%、0.72%、1.77%和 4.53%。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9.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72%，较 2014 年末减少 85.14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理财产品赎回用于地铁建设资金。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7.84 亿元，增幅 163.32%，主要是集团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1.19 亿元，增幅 170.89%，主要由于 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根据其与北京市政府签署“授权经营协议”（ABO 协议）约定，取得授权经营服务费 295 亿元，公司将其中部分沉淀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5 页。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二）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理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日期(起息日)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无固定期限理财 0701CDQB	2017-1-25	310,000.00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2.35%
2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组合型理财产品	2017-1-25	250,000.00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益率
3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17-1-25	120,000.00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益率
4	日增利 S 款	2017-1-25	20,000.00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益率
5	2017 年稳健富荣 38 期	2017-2-10	30,000.00	2017-5-9	4.20%
6	90 天理财产品	2017-2-10	50,000.00	2017-5-11	4.15%
7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	2017-2-10	30,000.00	2017-5-11	3.70%
8	结构性存款	2017-2-10	20,000.00	2017-5-10	3.70%
9	金雪球优选理财产品	2017-2-9	30,000.00	2017-5-10	4.10%
10	92 天定制理财	2017-2-10	30,000.00	2017-5-12	3.20%
11	名利双收 90 天	2017-2-21	30,000.00	2017-5-22	3.80%
12	48 天理财产品	2017-2-21	30,000.00	2017-4-10	3.80%
13	34 天理财产品	2017-2-28	50,000.00	2017-4-3	4.10%
14	2017 年稳健富荣 69 期	2017-3-2	20,000.00	2017-5-31	4.25%
15	48 天理财产品	2017-3-2	50,000.00	2017-4-19	4.00%
16	定制 61 天理财产品	2017-3-3	100,000.00	2017-5-2	4.00%
17	90 天理财产品	2017-3-6	20,000.00	2017-6-6	4.10%
18	久久养老 98 天	2017-3-3	100,000.00	2017-6-8	4.30%
19	3 个月定制理财产品	2017-3-7	70,000.00	2017-6-6	4.30%
20	金雪球优选理财产品	2017-3-3	30,000.00	2017-6-1	4.30%
21	90 天定制理财产品	2017-3-7	30,000.00	2017-6-7	4.00%

22	本利丰步步高	2017-3-3	110,000.00	每个工作日 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 益率
23	定制 118 天理财产品	2017-3-8	50,000.00	2017-7-3	4.00%
24	三个月理财	2017-3-7	30,000.00	2017-6-7	4.70%
25	92 天增盈机构理财产品	2017-3-8	10,000.00	2017-6-8	4.60%
26	京品理财 93 天	2017-3-22	70,000.00	2017-6-23	4.50%
27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3-23	100,000.00	2017-4-24	4.00%
28	生息 365 增强版	2016-12-3 0	20,000.00	每个工作日 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 益率
29	92 天增盈机构理财产品	2017-1-4	30,000.00	2017-4-6	非固定收 益率
30	如意人生 III (D 款) pa030004	2016-12-2 8	50,000.00	每个工作日 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 益率
31	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 组合	2012-2-10	2,300.00	每个工作日 均可赎回	非固定收 益率
	小计		1,892,300.00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6 页。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债券存续期内的投资安排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各项投融资、对外担保、股权转让、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公司利用沉淀资金运作的理财项目中，凡与银行之间进行或银行提供全额担保的短期项目（一年以内，含一年），可由经理层直接决策执行。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对留存资金进行购买理财操作：（1）与多家银行询价，合理选定银行机构；（2）经办人制作《合同审批单》及《理财投资审批表》，分别提请财务部经理、公司法务部领导、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批；（3）与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或合同；（4）按照资金支付手续规定，公司出纳付款买入理财。

为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发行人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的原则，同时兼顾风险与收益的原则，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短期理财。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授权，有效利用公司沉淀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与此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7 页。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四）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904.08	30,593.69	32,688.33	5,712.26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8 页。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五）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47 页、第 182 页。

主承销商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已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的运营主体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而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并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阅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 2012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发布的《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通知》（京国资[2012]53 号）。依据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为时点，发行人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事项包括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修订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明确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从而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经查阅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的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对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在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占有一名董事席位，发行人也不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不能够控制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将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

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请发行人约定首期发行规模；

回复：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还贷的，请逐笔披露拟偿还借款或其他债务的具体明细。

回复：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6,8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借款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偿还的借款总额 206,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 (元)	借款余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金额(元)
1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支行	2017/11/20	10,000.00	2,500.00	2,500.00
2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17/10/20	10,000.00	4,300.00	4,300.00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2017/9/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	206,800.00	206,800.00
--------	--	--	--	------------	------------	------------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偿债明细计划,可能对拟定的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或将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流明细计划,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80 页。

六、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三）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82 页。

主承销商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补充核查：

1、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县、区的地方国土资源厅/局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材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网站，发行人自 2014 年初至今的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经查询相关住建部、国土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的住建部及地方国土资源厅/局网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列举的房地产业务违规情形而

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请发行人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分红政策等补充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分红政策等，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控股结构下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25,018,705.09	22,459,390.28	20,189,212.24	19,629,500.68
负债合计	10,574,714.57	8,966,719.44	8,365,457.07	9,080,470.94
所有者权益小计	14,443,990.53	13,492,670.85	11,823,755.16	10,549,029.74
流动比率（倍）	5.47	3.97	2.96	2.98
速动比率（倍）	5.14	3.66	2.80	2.87
资产负债率（%）	42.27	39.92	41.44	46.2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44.19	44,104.78	31,156.16	277,179.02
投资收益	36,937.75	201,428.39	216,447.05	239,169.00
营业利润	35,775.03	110,769.32	102,451.71	121,010.24
利润总额	35,287.43	113,363.54	108,354.82	127,644.60
净利润	35,287.43	113,344.39	108,352.32	127,6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80.86	230,196.14	44,120.99	398,9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43.19	420,132.15	155,724.48	1,183,6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62.33	-189,936.01	-111,603.49	-784,68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845.79	9,698,819.43	10,263,649.08	12,832,32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986.01	12,077,643.50	11,660,494.94	14,100,2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40.23	-2,378,824.07	-1,396,845.86	-1,267,9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873.94	4,697,203.63	3,163,269.16	5,769,2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38.69	2,113,729.49	2,020,950.74	3,694,8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5.25	2,583,474.13	1,142,318.42	2,074,39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32.69	14,714.05	-366,130.93	21,73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84.74	467,052.05	452,338.00	818,468.93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29,500.68 万元、20,189,212.24 万元、22,459,390.28 万元和 25,018,705.09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9%、69.10%、67.11%和 62.32%，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757,664.41 万元、9,690,687.69 万元、10,173,563.45 万元和 10,548,763.5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1%、48.00%、45.30%和 42.16%。

负债规模方面，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80,470.94 万元、8,365,457.07 万元、8,966,719.44 万元和 10,574,714.57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4%、74.80%、79.27%和 83.69%，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上升，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母公司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2.96、3.97 和 5.4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7、2.80、3.66 和 5.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6%、41.44%、39.92%和 42.27%，负债率水平不高且较为稳定。

盈利能力方面，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79.02 万元、31,156.16 万元、44,104.78 万元和 18,444.19 万元，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租金广告收入、民用通信收入；投资收益 239,169.00 万元、216,447.05 万元、201,428.39 万元、和 36,937.75 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委贷利息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净利润分别为 127,644.34 万元、108,352.32 万元、113,344.39 万元和 35,287.43 万元，母公司具备自身盈利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方面，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687.19 万元、-111,603.49 万元、-189,936.01 万

元和-358,162.3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租金、广告费、民用通信收入等，流出主要为上述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土地一级开发等项目代垫款等；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7,974.95 万元、-1,396,845.86 万元、-2,378,824.07 万元和-2,026,140.2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收回委贷、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理财、对外投资等支付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4,392.68 万元、1,142,318.42 万元、2,583,474.13 万元和 2,648,235.2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募集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730.54 万元、-366,130.93 万元、14,714.05 万元和 263,932.69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68.93 万元 452,338.00 万元 467,052.05 万元和 730,984.74 万元；期末现金较为充裕。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且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较为充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而与此同时，投资控股型架构下，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影响，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取得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15,294.43 万元、3,616.83 万元、10,759.37 万元和 980.13 万元。而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757,664.41 万元、9,690,687.69 万元、10,173,563.45 万元和 10,548,763.59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61%、48.00%、45.30%和 42.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73,794.41 万元、1,602,865.61 万元、2,176,709.65 万元和 2,268,708.97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7.94%、9.69%和 9.07%。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包括多家上市与非上市公司的优质股权，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如遇到极端情况，母公司亦可通过股权转让等获得现金收入，为自身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79.02 万元、31,156.16 万元、44,104.78 万元和 18,444.19 万元，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

入、租金广告收入、民用通信收入等，投资收益 239,169.00 万元、216,447.05 万元、201,428.39 万元、和 36,937.75 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委贷利息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净利润分别为 127,644.34 万元、108,352.32 万元、113,344.39 万元和 35,287.43 万元。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地铁运营、房地产开发等具体业务经营，盈利能力除受母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外，受子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母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8 页、第 168 页。

八、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占其净利润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补贴收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217,896.66	183,004.13	339,949.61
净利润（万元）	258,928.92	211,444.23	133,033.00
所占比例（政府补助/净利润） （%）	84.15	86.55	255.54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每年度收到较大金额的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导致。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明细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类型	依据
“城中村”项目补贴收入			3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3 年度“城中村”整治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3]23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中村”整治项目 2012 年第三季度贷款贴息资金的函》（京财经一指[2012]1337 号）
地铁 1、2 号线房产土地税	1,315.31	2,234.82	2,234.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补贴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5]686 号）、《关于追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补贴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4]1021 号）
路网公司	17,731.25	17,246.09	16,451.94	与收益相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路

运营补助				关的政府补助	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6]208 号、京财公用指[2016]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5]22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路网公司 2014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4]214 号）
产业政策扶持奖励		7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拨付产业政策奖励
大兴线运营补贴	11,089.20	9,842.92	18,692.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运营补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6]20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6]2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5]22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4]217 号）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36.04	397.70	397.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6]244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5]2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14]212 号）
财政补贴资金			8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海淀建委固定资产推进工作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海淀区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会议通知》
旅游委精神文明奖		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旅游委精神文明奖励费

励费				补助	
宁波市客运出租汽车改用天然气补助资金		17.46	32.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市出租车汽车单车服务质量综合考评奖励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推进市区公交车、出租车、港区集装箱卡车改用天然气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2]14号）、《关于做好2014年度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交科[2014]30）
就业扶持补贴		0.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被征地人员就业扶持补贴
大学生社保补贴			0.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拨付大学生社保补贴
节水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拨付节水补贴
参展补贴	3.00	1.09	0.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拨付参展补贴
2014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招商引资	1,661.20	426.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支持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展的相关协议》
建设补助资金	189.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财政局、宁波民政局关于给予街道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景区建设补助经费	61.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定额标准》（京财党政群〔2013〕752号）、《北京市旅游公共服务改造建设项目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旅发〔2014〕301号）
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0.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营改增2015年扶持资金	1,494.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清算工作的通知》（石财预[2016]8号）
增值税退	83.79			与收益相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税				关的政府 补助	[2011]100 号)
财 政 能 源 审 计 奖 励 资 金	8.00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拨付能源审计奖励资金
稳 定 岗 位 补 贴	8.93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 题的通知》
党 员 活 动 经 费	0.16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党委组织部拨付党员活动经费
运 营 亏 损 补 贴	183,743.78	152,729.47	300,974.69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公用指[2015]686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北京市地铁 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补贴资金预算的函》、 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公用指[2014]1021 号） 《关于追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补贴 资金预算的函》
公 共 示 范 基 地 补 助	20.08	20.00	3.33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关于拨付地铁技术学校职业培训公共实 训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的函》（京财社 [2012]2550 号）
<u>合 计</u>	<u>217,896.66</u>	<u>183,004.13</u>	<u>339,949.61</u>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以及《会计师补充意见说明》。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评级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包括且不限于<2014>7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已核查报告期内，评级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核查如下：

2013年11月，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信评级机构的2013年度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4年3月21日对中诚信证评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7号】。

根据2013年年度检查结论，并针对【沪证监决（2014）7号】警示函提出的问题，中诚信证评仔细梳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解决，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2014年7月，中诚信证评在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信评级机构的现场检查中，监管部门对检查结果表示肯定。

综上，中诚信证评已经及时解决了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因此，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证评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证评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内容详见《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天职国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监管部门给予天职国际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已就报告期内本次发债的全部相关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于以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均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已就报告期内本次发债的全部相关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于以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均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附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共你公司债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主承销商填写附表并以“其他相关附件”形式上传至债券项目申报系统。

回复：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4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北京国税局网站、北京地税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在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查询到发行人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北京统计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发改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规定的将失信情况作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失信企业。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行为。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北京海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查询，发行人诚信信用良好，不存在失信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同时，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已按照要求以“其他相关附件”形式上传至债券项目申报系统。

上述核查已补充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也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高原

高原

马滨

马滨



2017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志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明峰 甄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燕 杨文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峰

潘林晖

